附件1

专家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评价规则和工作纪律，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评价意见；

2.在评价前、评价期间如遇到请托电话、信息等影响公正性的不良行为，要如实向评价组织方报告；

3.不得违反回避制度、隐瞒利益冲突；

4.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开展评价工作‘

5.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有参与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不得采用不正当方式引导、影响评价结果；

6.不得擅自与评价利益相关方联系、串通；

7.不得索取、收受评价利益相关方的财务或其他利益；

8.不得违反规定到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评价专家的身份或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9.不得剽窃评价材料内容或未经许可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制，泄露，引用或留存；

10.不得违反评价规定，透露评价过程中的专家意见或评价结果；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评价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1.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价工作，接受评价邀请后能够准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任务确认和分配评价工作；

12.无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